

#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规范,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基本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和组织,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保证公司在 2019 年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各项风险得以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三、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制定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在综合考

虑了同行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因素及方法的基础上，更贴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度设计更加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制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认可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并同意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19 年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董事薪酬和考核等相关要求，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以及制定《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程序综合考虑了同行业董事的薪酬水平及考核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是合法、合规，合理有效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等相关要求，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以及制定《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程序综合考虑了同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考核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是合法、合规，合理有效的。

#### **七、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注销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

## 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股权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再存续。

## 九、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开展，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新收入准则及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三、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同意公司本次核销法庭协商裁定后无法收回款项的核销事项。

## 十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2019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胡鸿高

---

李刚

---

孙奉军

2020年4月23日